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除监事李弓外的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李弓认为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且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4、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5 日

5、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1、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一、(二)2，“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

基于上述规定，提案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应向监事会提供其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董事会应提交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但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24 时，提案股东未能按要求向监事会提供该证明文件；董事会也未按照上述规则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基于此，因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事会的要求，提交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法定证明文件，使得公司监事会已无法再行召集、召开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2、2020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未经公司合法委托，在公司监事会未知情且未与监事会进行任何沟通、核实情况下，擅自对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公司信息披露责任

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对上述法律意见进行了披露。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上述行为，严重干扰了公司监事会作为召集人的正常履职，相关法律意见的披露亦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广大中小股东的合理判断。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监事会作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已提出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但公司投资发展部在 2020 年 8 月 3 日 13:42 发送部分股东及董监高的“顺利办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邮件中，又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鉴于此，在未经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情况下，又擅自委托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负责见证事宜，将严重干扰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正常履职，并将严重扰乱会议秩序和妨碍会议的正常召开。

###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